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構面一：基礎環境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104年4月16日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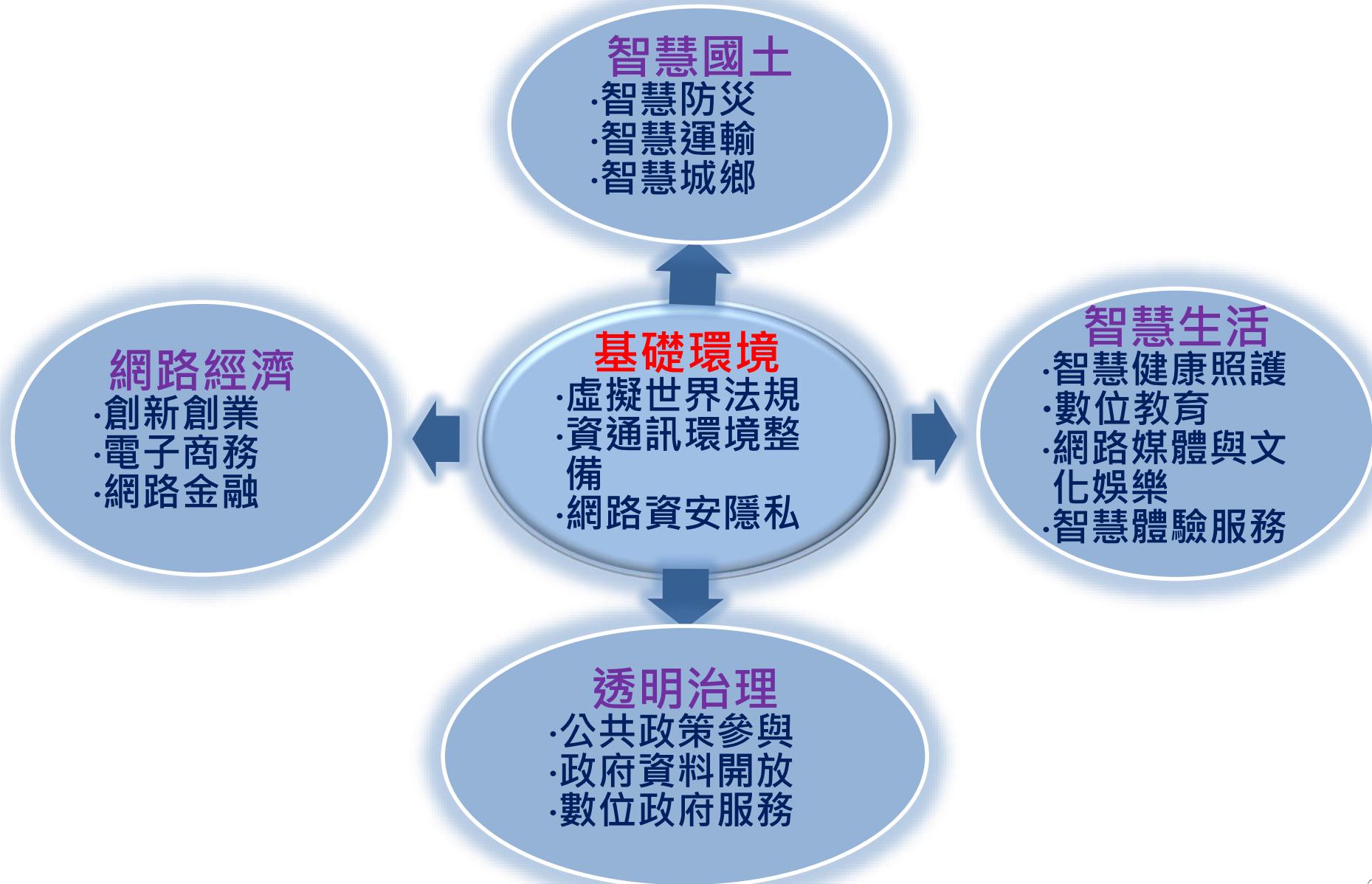
壹、背景分析

貳、具體目標

參、推動策略

肆、附錄

基礎環境構面



壹、背景分析_虛擬世界法規(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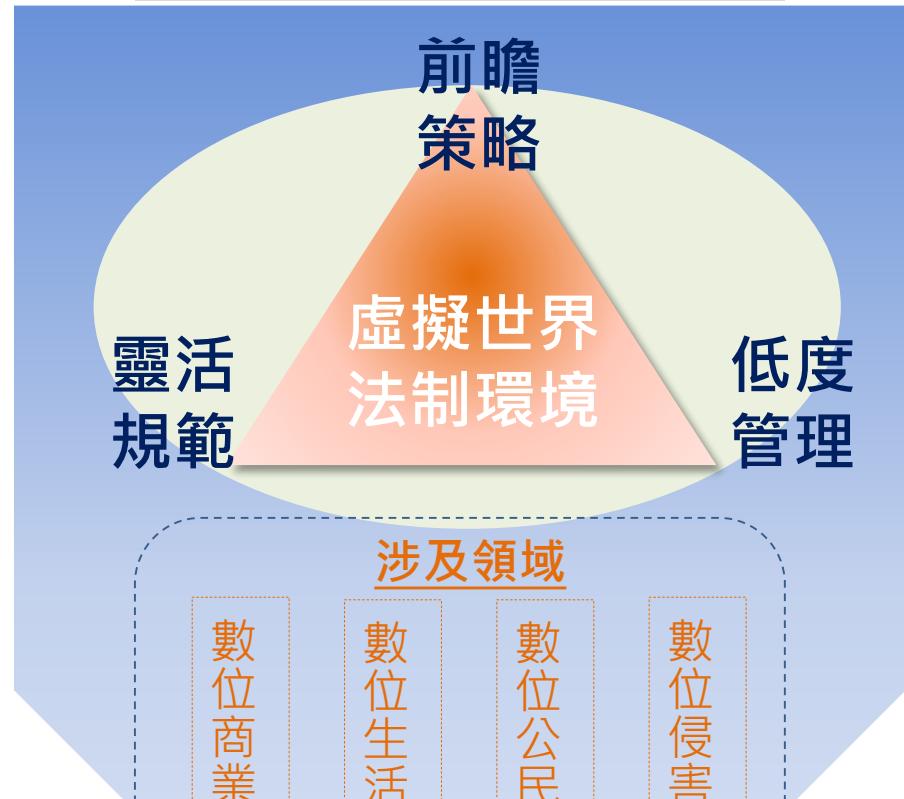
國內現況檢討

- 數位商業法制缺乏彈性
- 數位生活法規限制應以突破
- 網路使用者之保護規範應予強化
- 政策制定過程應吸納網路公民意見
- 政府資料開放程度應予加強

國際趨勢

- 歐盟：2010年提出歐洲2020計畫，透過法規調整，打造前瞻數位環境。
- 聯合國貿委會：2014 年提出線上紛爭解決機制，明確使用規則及程序。
- 美國：2010年通過電傳勞動促進法；2014年提出新版「電傳勞動計畫」。
- 英國：2014年群眾募資法生效，針對借貸模式及投資模式提出新管制規範。
- 日本：2013年擬定打造全球最高水準的IT社會之子計畫。

虛擬世界法制環境



公司型態	網路金融	租稅	遠距勞動	遠距教育	遠距醫療	政府資料開放	網路公民參與	智財保護	網路人權	消費者保護
------	------	----	------	------	------	--------	--------	------	------	-------

壹、背景分析_資訊通訊環境整備(2/3)

推動以人為本(Human Centric)資訊化社會

應用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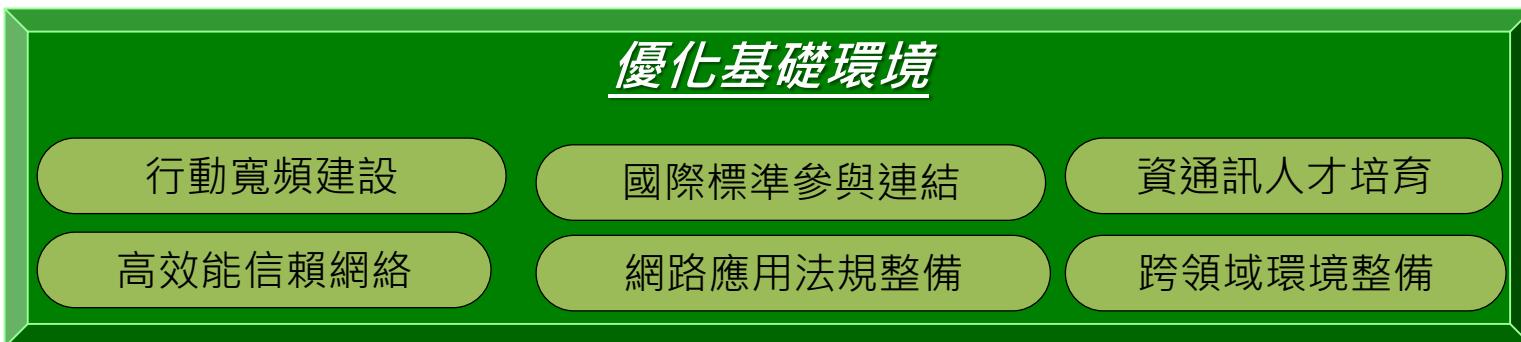
應用指標

進階發展



進階指標

基礎建設



基礎指標

壹、背景分析_網路資安隱私(3/3)

本土資安業者在技術上的掌握度與國際大廠相比尚具競爭力，惟行銷能力、國際化能力、通路與售後服務等方面較不及國際大廠。

新版個資法於2010年5月26日公布，企業已提高對資安防護的重視；同年起經濟部建置及推動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



教育部2006年起推動資安學程計畫，2008年起推動中小學資安認知及活動，尚缺資安菁英培訓規劃。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歹徒犯罪手法與管道不斷翻新，而網路犯罪常涉及跨部會合作及跨國司法間之互助協議，若無邦交關係或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定)，因重要線索留存異地，跨境犯罪問題來源追查困難。

貳、具體目標

基礎環境構面支柱

具體目標

虛擬世界法規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
- 形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未來願景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資訊環境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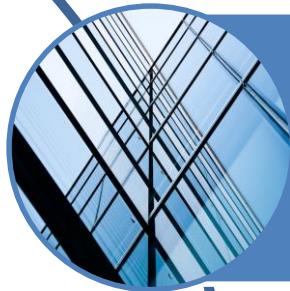
- 優化資訊基礎建設
- 建構超聯結服務網絡

網路資安隱私

- 健全資安法令標準與人才培育
- 強化通報機制與網路犯罪預防
- 創造資安產業發展契機與自主技術
- 加強公私協同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

參、推動策略(1/4)

子題一_虛擬世界法規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

- 調適公司法制
- 提升網路金融服務
-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形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遠景】

- 調適勞動法制(電傳勞動)
- 發展遠距教育
-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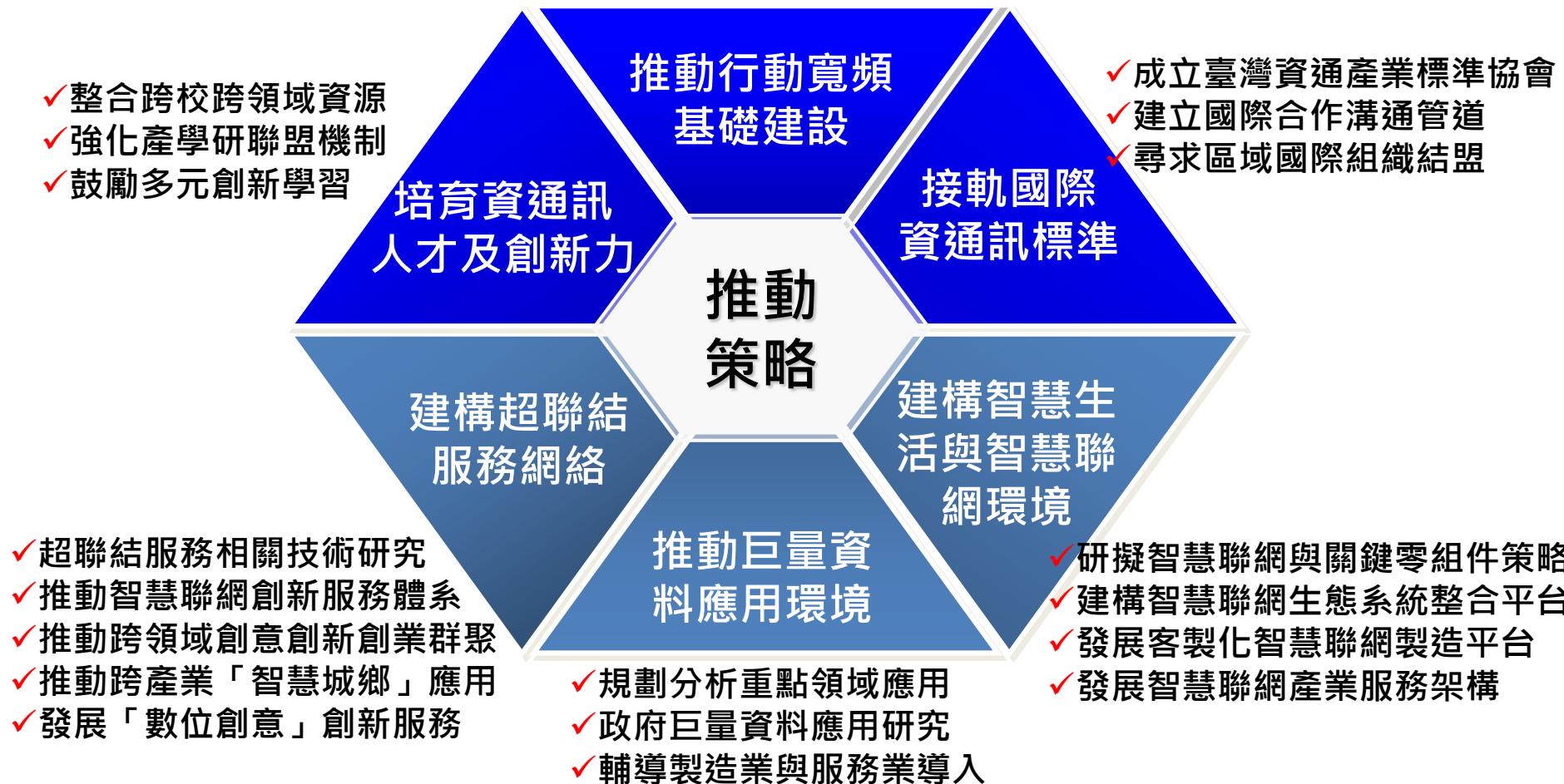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 調適消費者保護法制
- 強化網路公民參與
-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
- 防範網路犯罪
- 強化資安及資通訊法規制度

參、推動策略(2/4)

子題二_資訊環境整備

- ✓ 建構高效能信賴網絡
- ✓ 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
- ✓ 規劃及釋出行動通信頻譜
- ✓ 光纖入戶全面化實施



參、推動策略(3/4)

子題三_網路資安隱私

- 規劃適合我國之資安治理架構
- 建構適用於我國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
- 積極研議我國資安作用法並推動立法



1.
健全資安法令標準

推動
策略

2.
強化網路犯罪執法

3.
落實人才訓用合一



5.
擴大公私協同合作

4.
推升智慧商務安全

- 健全資安及網路犯罪通報
- 擴大偵查組織架構與人才進用
- 加強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犯罪
- 加強數位證據保全與程序
- 加強網路犯罪宣導面向
- 每年定期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研議由課程、平臺、競賽、
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
擴大資安人才培育，落實訓
用合一

- 處理來自企業與民間各領域之資安事件通報與諮詢
- 研議企業與民間情資交換安全標準
- 與國內外各領域 CERT 建立資訊共享系統或平台

- 盤點資安自主技術，發展優先項目
- 發展虛實整合的關鍵防護安全技術
- 軟體工程加入資安與隱私保護的設計
- 提出最佳商務安全實務與解決方案
- 發展民眾有感智慧商務App

參、推動策略(4/4)

子題三_網路資安隱私

- 訂定合理資訊(安)人力及預算配比
- 研議成立資安專戶或基金
- 篩選資安產業潛在價值與利基之產品適度扶植





簡報完畢

肆、附 錄

附錄1 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附錄2 網路徵詢意見與處理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附錄1 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一、背景說明

網路社群、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公民參與及審議式民主漸成趨勢，並產生議題主導效應。行政院現正積極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目標為促使現行法規範更加切合虛擬世界發展的需求。

由於主要影響族群為未來網路創業者及網路高度使用者，為使相關政策、法規更貼近民意，於今年2月，首次使用網路社群建置的平台，即由「g0v 零時政府」專案參與者自行建置及管理的「vTaiwan.tw線上法規討論平台」(<https://vTaiwan.tw>)，並由資策會將各主政部會所提供之基礎資料轉譯後，進行前期意見徵集，並分別於3月12日、3月24日及4月14日各辦理一場線上諮詢會議。



附錄1 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二、已上線議題

- (一)目前已開放閉鎖型公司、群眾募資與網路交易課稅、藥物網路販賣、政府資料例外收費原則、遠距教育（以高等教育為討論主軸）、電傳勞動、個人資料利用與去識別化、零售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關於消費者權益議題等9項議題上線徵詢意見。
- (二)截至 104.4.14 vTaiwan 平台瀏覽人次 134,994，瀏覽人數30,672 人，討論文章506 篇。

附錄1 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三、線上諮詢會議

(一)針對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議題，規劃召開5場線上諮詢會議，並使用 livehouse in 線上直播平台連線：

1. 3/12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 閉鎖型公司及網路交易課稅

本次線上直播在線人數計**1,284** 人

2. 3/24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 群眾募資

本次線上直播在線人數計**365** 人

3. 4/14 - 遠距教育、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

本次線上直播在線人數計**615** 人

104.3.12第1次線上諮詢會議



104.3.24第2次線上諮詢會議



104.4.14第3次線上諮詢會議



附錄2 網路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1	在虛擬世界中，人民使用各類型網路無須建立基本保障法規嗎？？還是國發會的政策只針對中小企業主？	已向網友說明澄清：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亦高度關注「個人」息息相關的基本法規範建構工作，諸如個人資料保護、網路犯罪防制與網路霸凌防範等，均是為了確保讓每一位民眾，都可以自在悠遊於虛擬世界，享受網路發展帶來的美好，避免個人權益被不當侵害。
2	發現仍然是同樣的問題，每次提出的政策都寫的頭頭是道，看似很完整，很有論文的味道。但問題真的在此嗎？個人愚見，真正問題應該是如何即時落實執行啊！	已回應網友可至vTaiwan.tw討論平台，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3	目前看起來都只有針對字面、片面經驗討論，並沒有提供相關的研究與統計數據，加上法規文字其實一般人不太能夠深入其中，所以還是會存在很多隔閡。應該要出示各種研究與統計數據，確認這些法案基礎經得起驗證，這才是人們的期待。	已向網友說明澄清：有關網路政策白皮書僅係政府規劃方向說帖，故其內容多為政策意涵。當研擬完成並成為政策綱領時，才會由各部會依其分工落實於法規與執行面。有關此子議題，歡迎進入Vtaiwan.tw討論平台共同參與討論，或許你會找到你想要了解的問題與答案。

附錄2 網路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4	在這本行動計畫的背景資料有提到「歐盟數位進程」(Digital Agenda)，去查了資料，在Digital Society>Public Services，提到eID，應該就是我國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數位憑證。在這個基礎上研究探討網路連署或網路投票的法規及技術應該可以先做，如果不做，那一天，會像第3方支付一樣，被民眾壓著修改法規，那不是表示政府該作為而不作為，自縛手腳~	將就網友意見進行研析，並擬將電子投票議題納入網路白皮書研議。
5	數位匯流、物聯網都是未來趨勢 期待政府能有實際成效	已納入基礎環境構面資通訊環境整備行動計畫。除完成相關法規外，並設定電子商務季網路服務產值目標、物聯網創新服務案數件等具體量化目標。
6	不知道政府要用多久的時間讓所有的光纖用戶都能夠有光纖到府(FTTH)?而如果要做到這一點的話不知道預估經費要花費多少?	資通訊環境整備行動計畫將致力於2020年將行動寬頻服務涵概率達96%，鑑於國人對上網品質日趨重視基礎環境整備將同時提升上網穩定性與速度。
7	是否可以建議在大學增設目前關注之議題課程例如大數據及物聯網等，以及增加此議題下之建教合作等實習方式。此舉不僅可快速銜接進入企業之環境，更可以解決人才欠缺之問題。	已納入基礎環境構面資通訊環境整備及網路資安隱私行動計畫，將推動跨校整合，產學聯盟機制，或政府自辦、委辦、補助方式規劃各類課程；另將透過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5主軸擴大資安人才培育，落實人才訓用合一。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子題一_虛擬世界法規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1	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部分，目前在檢討排除特殊商品線上銷售適用猶豫期間規定，其中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1規定服務準用商品，但服務如何準用商品，因二者性質並不相同，究應如何準用，建議作細緻化處理。	相關建議已納入行政院版消費者保護法案。
2	關於勞動條件的彈性化，不論網路公司或新創公司，建議在一定條件下，尊重契約締約上自由，如工時應給予彈性，因為新創公司可能難以遵照八小時之工時，或是應打卡之規定。	有關電傳勞動者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已納入白皮書。勞動部刻正邀集相關業者、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對外徵集意見中，後續規劃將以行政解釋或行政指導方式來做說明。
3	建議將推動遠距醫療照護列為短期目標，而非中長期目標。另個資法第6條與遠距醫療之關係宜儘速分析檢討並解套。另醫療器材等級分類宜儘速檢視改進，以促進醫療器材之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白皮書行動計畫所訂目標已修正不以短、中長期作為區分。由於醫材使用具有風險，因此係以使用風險高低進行管制，預計近期將再開放15品項，主要開放部分是針對使用風險低、無須專業人員指示使用者可開放。有關醫材開放網路販售問題，因醫療器材與一般商品不同，使用上會有一定風險，故食藥署依醫材之風險高低逐步開放的方向進行。開放原則是以不須專業人員做進一步的指示、風險相對較低且居家使用去檢討可開放的品項。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4	建議檢討數位課程認證相關規定，先讓所有課程能上線，再進行素材篩選及鼓勵。同時學歷認證機制宜配合網路無國界進行鬆綁。	<p>1.教育部自民國89年起已推動遠距教學，其中重點在於必須維持課程及教學的品質。目前針對碩士在職專班，若涉及學位，遠距教學課程必須送教育部認證，若非涉及學位授予則無需認證，認證的相關規定會逐年做檢討。</p> <p>2.學歷認證檢討部分，學位部分，目前僅碩士在職專班可以授予學位，目前正針對大學遠距教育實施辦法進行檢討，並徵集意見當中。</p>
5	有關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照護部分，最近參與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之相關會議，示範區醫療部分還是有法規上的問題，教育或醫療的問題是在大學法人化或高等教育自由化，與健保改革的推動等部分。關鍵是政府在做的事情，而不是花錢去蓋園區，而是應該去處理法規、制度，以及相關配套等問題。	教育園區並非再另外設園區，而是目前各大學只要符合與國外合作辦學之相關規定即可申請。在鼓勵與境外大學合作辦學部分，目前已對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國外教師來臺合作開課，學位如何認定等、招生員額部分，均已進行檢討。
6	歐美等國家遠距教學發展與開放授權的內容有很大的關係，但國內對於這些開放內容的製作並沒有太多的推動。	大學教師網路授課內容可否授權部分，教育部已持續推動創用CC方式，藉此讓相關智慧財產權可以再利用。此外，針對大學磨課師課程亦持續與民間討論相關的內容授權。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7	在虛擬世界法規的子題簡報中未提及網路人權，不過虛擬世界網路人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每個人在網路世界使用的虛擬帳號應該要有其虛擬人格權。為達成簡報中所提的數位侵害防範，當每個人在上網時，其虛擬人格權必須能受到保障。	目前法制上並無虛擬人格權的名詞，但並非網路世界就無虛擬人格權，若於網路或電腦為工具，針對特定人做妨礙名譽相關行為，也會構成刑法上的妨礙名譽的犯罪。至於是否於法制上建構虛擬人格權，後續或可做進一步研究。
8	建議將有關跨國社群或電商平台落地臺灣部分納入，目前FB、GOOGLE、APPLE等透過網路都有許多使用者及商業交易存在，因此建議可了解這些業者於台灣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時有無困難避免國內公司須遵守較嚴格法規，境外公司反而不用。	目前外國公司若來臺灣必須辦理公司認許，針對此，經濟部已提公司法修正草案予以刪除，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子題二_資通訊環境整備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1	建議白皮書的願景應該具體勾勒出政府對數位時代未來生活的想像。並與下一階段資通訊基礎建設(NICI)構想適當連結，以支撐所期待的發展。另外建議以交叉比對的方式，呈現白皮書五大構面的結構化，及各構面子題間的關係	已修改願景，並與下階段NICI方向構想適當連結。
2	相關指標的考量因素包括：服務結果要民眾有感、要跟國際接軌。建議挑選民眾有感的指標	已依民眾有感及國際接軌等，提出新的目標。
3	未來的資通訊基礎建設是多元發展，同時連網能力、頻寬的提供，有多種技術可以相互替代，尤其是超聯結的基礎建設，有關智慧城市未來推動時，應該要由城市治理的人領導，各項推動措施要讓產業在台灣有更多練兵的機會，包括智慧生活、智慧城市，建立典範後輸出。	提出超聯結網絡佈建。 因應我國軟體市場規模小，軟體應用服務發展不易，資通環境整備特別重視試煉場域建置，將推動臺灣成為POB試煉場域，俾將我國應用服務成功的例子進一步推展到國際市場。
4	基礎建設建置時應建置安心信賴的上網環境。	已增加建構高效能信賴網絡推動策略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子題二_資通訊環境整備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5	<p>因應網路為基本人權之觀念趨勢，每個國民均有上網之權利，為基礎環境重要之一環，建議政府採取更好的手段，加速完成基礎環境的建置。</p> <p>建議4G普及率、平均上網速度要有改進的目標，並提升4G的品質明確化一點讓民眾有感。</p>	<p>已於增加量化及質化的目標，下階段整備將以品質可靠度、上網不中斷等議題為重點，提供大眾更好的上網品質。</p> <p>有關網路治理、網路中立性，現行電信法第26條已有相關管制措施。有關OTT，NCC已決議，將對有線電視機上盒(STB)基本規範和未來多功能服務之型態，進行適當必要之輔導與管制。</p>
6	基礎環境整備應著重產業環境的優化和ICT應用法制的整備。制訂開放資料法令，明確規範開放資料之相關權利義務，並建立收費標準。	已增加資通訊法制。
7	有關資通訊人才的培訓，如巨量資料應用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結合，培訓各領域使用巨量資料的人才。目前的規劃應強化人才與及產業這兩方面的結構。	政府相當重視跨領域人才培育，目前努力重點為鼓勵學院、學校進行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團隊合作。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子題三_網路資安隱私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1	政府實已有相當多的資安法規、規範、指引等技術文件，希望能廣泛推動，定期管考，惟在資安投入預算、人力上較不足，可仿國外推動「資安管理法」或「資訊基本法」方式，以保障能投入必要資源。	目前作法採資訊安全作用法先行，資訊發展基本法後到，兩法都是政府推動重點。資訊安全作用法草案預計在今年6月底出爐，並於7、8月開始徵詢意見
2	盤點資安人才需求，產學合作培訓，並媒合就業。	行政院已督促資安會報「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之主辦機關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經濟部等共同規劃我國資安人才培育強化機制，擬透過「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擴大資安人才培育，落實訓用合一。
3	建議是否可將「訂定合理資訊(安)人力及預算配比」工作提前至短期策略，以便相關政府單位(如教育部)可據以擬訂落實政策之工作計畫而相關業者亦可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來執行。	已重新調整白皮書內容，不區分短、中、長期推動計畫。
4	針對網路犯罪問題，建議可推動網路實名化，由公單位或公正第三方組織管控，可要求所有使用網路及服務的人必須要以真實姓名，有利執法單位網路犯罪之偵查，惟在保障網友的言論空間上需再斟酌。	網路實名制恐有箝制言論自由疑慮，宜再進一步請相關部會研議。

附錄3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子題三_網路資安隱私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5	目前網路犯罪通報並不方便，警方在接獲報案時，回應的方式和速度仍有改進空間；如目前警方均係透過電話詢問報案者詳情，希望未來可透過網路（如社群軟體）進行回應，以提高處理效率。	<p>1.有關網路犯罪受理形式，因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發應以書狀或製作筆錄為之。警察受理時應蒐集犯罪事證，亦須以筆錄呈現交送地檢署，故須以當面方式製作筆錄，俾利後續偵辦事宜，有關在回應的方式和速度上將持續改進。</p> <p>2.網路犯罪確有體制上的問題必須處理，已在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列入主題項目進行整體檢討</p>
6	建議大專院校增設資安系、所，資安是一門專門學系需從基礎去培訓，教育部可承認各學程文憑，若能有資安專門學系就可量產資安人才	依據大學法是無法要求各學校增開特定課程。但可透過補助、或夏令營、或產學合作等誘導學校開立相關課程。
7	有關政策白皮書部份，希望加以考量資安產業部份，尤其在推動策略部份較少著墨，我國應加速促進資安產業的健全，成為資安產業輸出國際的國家，我國應訂出資安產業相關的研發外銷及保護策略內容。	已在白皮書增加策略規劃內容，如盤點資安產業技術能量，依國內需求量及重要性，列為國家級重點扶植產業，增加國際競爭力。